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慧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3行所載「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應補充為「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24739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000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廖家慧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廖郁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4966號

01 被 告 廖家慧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弄
03 00號
04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廖家慧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2時許，在其新北市○○區○○
10 街000號4樓居所，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氣方式，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其明知施用
12 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
13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5 仍於113年8月21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6 客車上路，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與光復街口時，因
17 違規闖紅燈，為警依法攔停盤查而當場逮捕，復經其同意採
18 集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
19 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家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23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4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27）、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等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
28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29 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陳 香 君